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或“本行”）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4 名，实际亲自出席监事 4 名。会议召开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贾祥森监事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中国银行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监事会认为本行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 《监事会关于本行反洗钱管理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价意见》

表决情况：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